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桃園市政府函報：該府經濟發展局前任副局長王允宸任職期間，於高亨股份有限公司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案時，涉嫌收受新臺幣10萬元賄款，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提起公訴，送請本院審查等情案。

柒、調查意見：

本案係桃園市政府函報，該府經濟發展局前任副局長王允宸任職期間，就高亨股份有限公司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案，涉嫌收受新臺幣10萬元賄款，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提起公訴，送請本院審查等情案。經本院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桃園地檢署及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下稱桃園市經發局）調閱有關卷證並約詢有關人員，業已調查竣事，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桃園市經發局前任副局長王允宸任職期間，就高亨股份有限公司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案，涉嫌收受新臺幣10萬元賄款，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提起公訴，已嚴重損及政府聲譽及公務人員形象，斲傷廉能官箴，核有違失。

（一）按「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及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3點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

，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第4點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定有明文。

(二)王允宸自98年10月23日起至100年1月1日擔任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處處長，100年1月1日起，擔任桃園縣政府(現改制為桃園市政府，以下均以新制稱)工商發展局副局長，於103年12月25日因桃園市政府升格而改組為經濟發展局，續任桃園市經發局副局長，負責襄助局長綜理、督導工廠管理輔導、公司、商業及工廠登記等業務，104年7月23日中午高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亨公司)副總經理周榮煥透過鄭義雄安排，與王允宸相約在桃園市桃園區民安路120號「增師傅熱炒店」餐敘，餐敘席間，周榮煥、鄭義雄2人詢問王允宸有關高亨公司違章工廠臨時登記申請案審查情形，並能核准高亨公司臨時工廠登記之申請，王允宸並當場允諾。席畢，周榮煥旋即自車內取出含現金新臺幣(下同)10萬元之茶葉禮金袋1袋，交與鄭義雄，由鄭義雄轉交王允宸，作為允諾協助處理不再稽查、裁罰及護航工廠登記申請之前金，並稱順利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證後，將以高額賄款再次酬謝。因當時王允宸略有醉意，周榮煥、鄭義雄擔心王允宸將前開茶葉禮金袋轉送他人，鄭義雄遂於當日下午1時14分46秒，以持用之門號0932104833號行動電話撥打王允宸持用之前開行動電話門號稱：「你那個茶葉裡面的……，茶葉要放那個好。」、「這樣聽懂喔」等語，提醒茶葉袋內有現金，王允宸則回覆：「好，瞭解」。王允宸回辦公室後，隨即分別於當日下午1時23分許及下午1時39分許，電話指示承辦公務員即工

商登記科<sup>1</sup>科長熊勇智及科員秦淑慎要求將該申請案儘速辦理。當日下午1時39分，王允宸復以前開持用之行動電話，撥打秦淑慎持用之門號0932929472行動電話，詢問高亨公司狀況，秦淑慎即在電話中明確告知王允宸，高亨公司係將舊有4棟建物拆除後，新建1棟大型違建建物，故不符合申請臨時工廠登記之法規規定。嗣當日下午5時許下班前，王允宸打開前開茶葉禮盒袋，確認茶葉袋內放有現金10萬元，隨即拿取作為日常花用，並有桃園地檢署相關偵查筆錄可稽。

(三)高亨公司於104年8月20日遭桃園市政府聯合查報小組複查，並再次以未具工廠登記為由裁罰2萬元，周榮煥遂透過鄭義雄向王允宸質問為何再去稽查，且要求其所屬科員不要再前往該工廠稽查，以免工廠損失擴大，鄭義雄遂於104年8月24日上午9時9分許，與王允宸邀約於同日上午11時許，在「增師傳熱炒店」會面並告知上情，王允宸則表示該稽核小組之科員陳逸萍事先未告知將赴高亨公司工廠稽查核，故其並不知悉稽核之事，且允諾會交待科員不再去稽查。鄭義雄得上開王允宸之允諾後，遂於104年8月25日致電周榮煥，轉述王允宸之前開承諾，亦有監聽譯文可稽。

(四)因高亨公司再次遭稽查、裁罰，周榮煥為免經營多年之工廠遭到拆除，續透過鄭義雄向王允宸關說，鄭義雄即與王允宸於104年9月14日下午2時44分許，在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0號吉品咖啡廳會面，瞭解高亨公司臨時工廠登記申請進度，鄭義雄並代表周榮煥於現場再次提出，待高亨公司取得臨時工

---

<sup>1</sup> 起訴書誤植為產業發展科。

廠登記後，周榮煥將致贈不明金額之賄款作為後謝，並以手指在桌面上書寫「10」之阿拉伯數字，暗示已交付10萬元，王允宸則回稱：「我如果沒有把他處理好，我怎麼敢拿啦」及「我們做人的原則，我如果沒有用到好，我怎麼敢拿錢」等語，嗣再經王允宸當場允諾：「我如果沒有把他處理好，原則上，現在我叫那個小姐不要走(意指不要稽查)」(臺語)即不會再讓稽查小組成員赴往稽查，使高亨公司能持續違法經營，未遭查緝、裁罰或勒令停工104年9月16日周榮煥再度透過鄭義雄在桃園市桃園區寶山街276號東街日本料理停車場，交付鳳梨酥1盒及柚子1箱謝禮予王允宸，上開情節並有桃園地檢署行蒐報告及監錄譯文可參。

(五)105年1月14日再透過鄭義雄，邀約王允宸在「增師傅熱炒店」研商因應措施，席間由賴定國向王允宸解釋桃園市經發局駁回理由，王允宸瞭解後提議高亨公司先向經濟部提出訴願，俟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4條修法放寬年限或相關審查人員調離現職後再行申請。而周榮煥為求王允宸日後能持續協助高亨公司取得臨時工廠登記，遂利用載送王允宸返回辦公室路途中，在車內以裝有10萬元現金及茶葉之紙袋1袋交與王允宸，惟王允宸僅收取茶葉，並將10萬元當場退還周榮煥，高亨公司後於105年2月4日提起訴願，嗣遭經濟部於105年6月23日駁回在案。並有桃園地檢署起訴書在卷可稽。

(六)經查，本院約詢被調查人王允宸說明略以：「問：本案你於104年7月23日『增師傅熱炒店』餐後收下鄭義雄轉交，由高亨公司副總經理周榮煥贈送之茶葉禮盒，以及袋內之現金10萬？答：對。」、「問：第一次這10萬元想退回之場合、人？答：我犯的

錯就是沒有及時反應，剛委員說的10萬元我動支沒有錯，我把他補回來就好了。」、「問：鄭義雄有聽到你想退？答：對。」、「問：所以在第二次退10萬時一併告知要退第一次的10萬？答：對。」、「問：但過程無實現？答：對。」、「問：第一次的10萬元，後來有利用第二次的情況下，有直接表達不要？答：對。」、「問：105年1月14日在增師傳熱炒店，高亨公司之周榮煥與鄭義雄再次贈送您之茶葉禮盒袋及現金10萬，但你退還了現金10萬元是否屬實？答：委員這樣講沒有錯。但，我記得茶葉是有拿走。10萬當場就退了。鄭義雄有看到。問：但你說有趁機表達要退第一次的10萬？答：我說這不要拿這錢，都要退給你，周榮煥一方面拿走，周說不要緊，以後要你幫忙。問：那10萬終究沒有退回去？答：對，未完成退回。問：所以後來繳給檢方？答：對。」、「問：你於偵查期間105年10月28日業已繳交不法所得10萬元，並有筆錄及繳交清單可稽，是否代表你認罪以及悔意？答：我認為從頭到尾就是有錯，錯就是有罪。第一次收到時我不知道裡面有10萬元。所以不知有賄賂事情。但，當天案子找我的目的我是知道，我是指要去釐清是否局內有人刁難。問：所以你坦承，認為你有錯？答：我認為我有錯，就是沒有及時退還這10萬。但對於排班稽查，或申請案准駁，這些不需要到我這邊，所以申請案到駁回，我也不知道，以全案程序經過6-7個月，我沒有不正當介入扭曲程序等。」、「問：這邊有來往的你所收到的財物，除當場退還之10萬元外，是否為茶葉2盒、鳳梨酥1盒及柚子1箱、以及104年7月23日所收的10萬元現金？答：對。」、「問：有無他補充？答：我覺得我有錯，

即沒有即刻退回10萬元的動作，我公務員20幾年，也接府會聯絡人，很熱心，從來沒有發生這些事情，所以我終究承認我自己的錯誤。我沒有違背局內SOP，至是否有對價關係，對我來說是要釐清的。整個案子來講，是沒有扭曲法規或程序的。我頂多是協助釐清是誤解還是可協助民眾，整個過程我沒有去扭曲干涉這個案子，是後來才知道案子被駁回，以結果來講，基本上都沒有問題。現在是我個人最黑暗的時候，是因為鄭義雄關係才到今天局面，我承認我的錯，沒有及時處理這10萬元。」等語。

(七)再查，本院約詢相關人員鄭義雄有關有無聽到王允宸想退還10萬元等情略以：「王允宸說，105年1月14日於車上要退還10萬元時，曾經向周榮煥表達有要再退還104年7月23日第一次所收的10萬元之意，是嗎？你有無聽到？答：105年1月14日第二次10萬元是周榮煥開車，我坐前座右邊，在市府後門，交付茶葉禮盒時，有聽到王允宸說：「這個不用」，然後我轉頭看到他拿出來放在後座上，並且說：「茶葉我收拉」。「問：其他王允宸有無再說什麼？答：無。沒再說什麼，他就直接走進去辦公室。」、「問：所以，他那一包拿起來放後座？答：對。他上次已經拿一次了，所以應知道那是什麼，所以拿起來放後座上，然後說：茶葉他收，就沒再說什麼了，就直接上班走了。」、「問：確定沒再說什麼了？答：對。確定」等語觀之，在場人員鄭義雄並無聽到王允宸所說想退還10萬元之意，王允宸所申辯各節乃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八)綜上，被調查人王允宸身為桃園市經發局副局長，深受國家栽培位居高津，理應廉潔自持，竟僅為貪圖金錢忘卻其身分職責，濫用該局審核違章工廠臨

時工廠登記之機會上下其手，於104年7月23日收受業者10萬元以及茶葉2盒，以及後續鳳梨酥1盒及柚子1箱等財物，雖於105年1月10日當場退還業者10萬元外，核其所為敗壞官箴，嚴重腐蝕國民對於公務員不可收買性及執行公務依法行政之信賴，其所為損及政府聲譽及公務人員形象，斲傷廉能官箴，核有違失。

二、桃園市經發局對於查報未登記工廠業務，主要係以相關單位轉發檢舉案件進而稽查辦理，稽查人力竟僅約僱3人，主動查察違規案件與裁罰比率僅為個位數，辦理過程消極被動，顯有失當，亟待檢討改進。

(一)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10條第1項：「工廠設廠完成後，應依本法規定申請登記，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始得從事物品製造、加工。……」同法第15條：「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登記或變更登記……二、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三、廠房利用違章建築或違反建築物使用用途。……」同法第30條：「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停工並限期完成工廠、登記，屆期未完成登記仍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者，處行為人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遵行者，得按次連續處行為人4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至停工為止：一、違反第10條第1項規定，未完成工廠登記，擅自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同法第34條：「中華民國97年3月14日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其符合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等法律規定者，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2日前，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繳交登記回饋，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不受第15條第2款、第3款規定之限制。」及同法第35條：「經勒令停工拒不遵從或工廠經勒令歇業者，主管機

關於必要時得通知電業及自來水事業會同到場配合執行停止供電、供水。」等規定。而主管機關桃園市經發局基於健全工廠管理或維護公共利益之需要，得通知工廠申報或提供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派員進入工廠調查，工廠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現場查察如查獲有未具工廠登記營業等情，由該局將製作桃園市政府聯合查報小組稽查現場紀錄表，依上開工廠管理輔導法罰責規定裁處；基此，依照上開工商管理輔導法規規定，未完成工廠登記之違章工廠，擅自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應予裁罰，屆期仍不遵行者，得按次連續裁罰至停工為止。

- (二)有關違章工廠稽查與裁罰後之管理問題，依據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105年10月13日調查有關承辦人員筆錄：「問：依照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0條第1項，違規業者若屆期仍不遵行者，得按次連續處行為人4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至停工為止，為何日後並無追蹤即以結案方式處理？答：雖法令規定可連續裁罰至停工為止，但我們局裡處理該類案件方式都是裁罰後若無其他單位移送或檢舉，我們就已（以）結案方式處理」。據此，本院約詢有關人員稱：「問：本案104年8月25日高亨公司以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0條第1項開罰2萬元後，但依據該規定得按次連續處行為人罰鍰至停工為止，為何日後並無追蹤即以『結案』方式處理？答：我們有繼續追蹤，我們將其列入600多家，會歸類到工廠管理系統，依據危害公安、高污染等，作為重要年度複查的對象。所以105年也有再去看，在105年也再裁罰4萬；答：未登記工廠有作業要點，會根據要點考核，針對列管的針對嚴重性、污染性、危害性，



列入優先查察的標的」、「問：那為何筆錄告訴調查處……依據該規定得按次連續處行為人罰鍰至停工為止，為何日後並無追蹤即以『結案』方式處理？答：我們是說，按次連續處罰後，無多的人力針對700-800家去複查。所以第一次查的都還沒查，沒人力去複查，所以內部說詞就是結案。我們人力僅3人，管600家。且仍有其他業務處理。」、「問：所以所謂的結案是當次結案？答：對。」等語。另再據被調查人王允宸稱：「問：另外，違章工廠罰過就不會再去稽查？答：經濟部北中南各自辦協調會議，希望鼓勵他們出來合法化，所以送件申請後即原則不會去罰，除非其違反消防、環保等其他法律，申請臨時登記證後不會主動稽查。」等語觀之，該局主要係以相關單位轉發檢舉案件進而稽查工廠登記情形，不會主動稽查，且裁罰後若無其他單位移送或檢舉，就以結案方式處理尚屬實情。

(三)再查，依據經發局近5年執行未登記工廠稽查之稽查家數統計，如下：101年度稽查328家次、102年度稽查286家次、103年度稽查446家次、104年度稽查397家次、105年度稽查403家次。再依據該局100年至105年10月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裁罰統計表（如下表）顯示，該局主動查察（查報輔導重點）裁罰2次以上家數，於100年為0家次、101年度為3家次、102年度為5家次、103年度為1家次、104年度為1家次、105年度（至10月）僅1家次。依據統計資料所得，該局主動稽查違章工廠案件每年僅個位數，消極被動，對照本院約詢所得，該局稽查違章工廠主要係以相關單位轉發檢舉案件進而稽查工廠登記情形，顯屬實情核有怠失。

	100	101	102	103	104	105年
--	-----	-----	-----	-----	-----	------

	年	年	年	年	年	(至10月)
裁罰家次	24	47	74	60	101	62
裁罰2次(以上)家數	6	6	7	3	1	3
該局主動查察(查報輔導重點)裁罰2次(以上)家數	0	3	5	1	1	1

(四)另依據該局人力配置資料顯示，該局203名（正式人員98名、約聘人員20名、約僱人員59名、臨時人員26名），另負責查察未登記工廠之產業發展科計46名（正式人員14名、約聘人員12名、約僱人員9名、臨時人員11名），惟實際執行未登記工廠之稽查人力配置僅約僱人員3名，人力配置顯有失當，難以積極查核有關案件，亟待檢討改進。綜上，桃園市經發局對於查報未登記工廠之相關案件，主要係以有關單位轉發檢舉案件，進而稽查工廠登記情形，稽查人力竟僅約僱3人，主動查察違規案件近5年每年僅為個位數，欠缺主動，辦理過程被動消極，怠失之責，益臻明確，亟待檢討改進。

捌、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王允宸前任副局長另案處理。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桃園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楊美鈴

蔡培村

章仁香